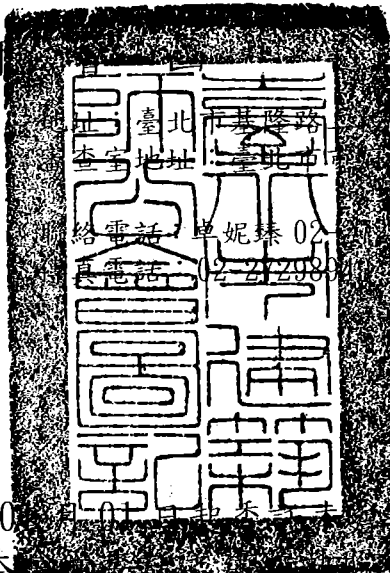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51 號 13 樓  
路 1 號 地下二樓  
南區建照審查室  
08889 轉 3051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3、4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3(十七)會字第 34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如附件一)，符合本會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之案件，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向本會或建照科申請，隨函檢送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二)，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請參閱都發局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879321 號公告(附件一)。
- 二、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審查者，除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應先至本會繳交「代收會員業務酬金」、「事業費」，再至市府地下二樓繳交審查費外，其他各項執照請逕至臺北市政府地下二樓【建築執照審查室】申請掛號及繳交審查費。

三、受理建築執照掛號及審查時間如下：

(一)掛號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審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另，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報備者，請依現行之臺北市建築執照報備相關流程辦理方式，於臺北市政府二樓建管處總收文掛號予建照科或施工科，待案件轉至審查室後，會務人員電聯通知繳費及排定審查時間。

報備案件審查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起。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

(一)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銀行戶名、帳號如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二)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建築執照審查室】開立發票。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12月31日
文	第1754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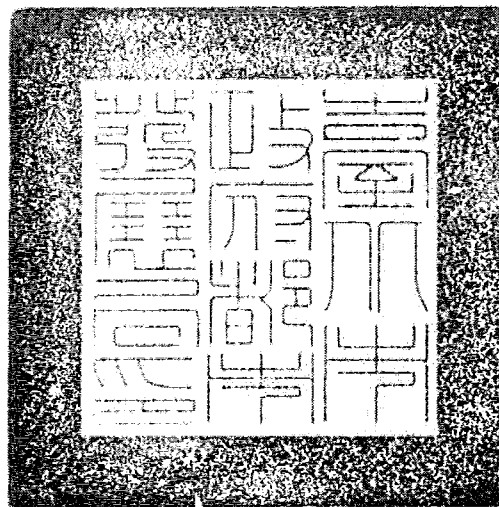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879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建造執照，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3、農舍案。
- 4、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6、海砂屋案件。
- 7、輻射屋案件。
-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醫療機構...)。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原建造執照屬前款除外案件者，涉及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設計者。
- 2、本局行政抽檢抽中案件有缺失需辦理變更設計者。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農舍案。
- 3、併雜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4、併雜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許可：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執照。

(六)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七)建築執照報備作業，依現行之臺北市建築執照報備相關流程辦理。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局長簡瑟芳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含報備)收費標準

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17 屆第 76 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經 111 年 5 月 25 日第 17 屆第 84 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89 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7 屆第 10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建築執照類別	審查費用	
一、建造執照 (含雜項執照、雜 併建、拆 併建、廣 告物雜項 執照)	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之案件	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6 計算。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30000 元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 5000 萬之案件	1. 以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部分以萬分之 6 計算。 2. 超過 5000 萬以上部分以萬分之 2 計算。 第 1、2 兩項合計應繳金額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100000 元
二、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 (含雜項 執照、雜 併建、拆 併建)	增加法定工程造價	依原繳金額收取 50% 外, 另依增加工程造價部 分之萬分之 6 計算。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50000 元
	減少或未變更法定 工程造價	依原繳金額收取 50%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50000 元
三、拆除執照	拆除戶數 10 戶以下	每件收取 30000 元
	拆除戶數 11 戶以上	申請戶數超過 10 戶, 每戶加收 1000 元, 每件 收費不得高於 50000 元
四、變更使用 執照	按件收取費用	1. 樓地板 2000m <sup>2</sup> 以下, 每件收取 30000 元 (2000m <sup>2</sup> 以上不在委託範圍) 2. 不涉樓地板面積限制之立面變更、結構補強 或其他變更項目, 每件收取 30000 元
五、報備案件	按件收取費用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相關事項之報備每 件收取 4000 元 2. 變更使用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相關事 項之報備每件收取 3000 元

註：未規定事項之收費，得隨時修正之。

